

附件 1

自然人科技特派员申报资料清单

- 1.自然人科技特派员申报表；
- 2.身份证复印件；
- 3.所在单位、服务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4.毕业证、学位证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；
- 5.专利证书、科技成果登记证书等科技成果证明复印件；
- 6.荣誉证书复印件；
- 7.兼职服务/离岗创业协议（兼职服务型 and 离岗创业型科技特派员需与所在单位签订兼职服务或离岗创业协议，服务时间不少于3年）；
- 8.其他。

以上材料数量均为一份

自然人科技特派员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一寸照片
政治面貌		学 历		
身份证号				
毕业院校		专 业		
工作单位		职 务		
是否为法定 代表人		技术职称	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	
特 长				
取得成果				
简 历				

拟服务单位		服务领域	
服务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职服务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离岗创业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创业带动型		
拟开展服务内容			
本人意见	本人签字：	所在单位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单位盖章：
服务单位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单位盖章：	沙坡头区科学技术局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单位盖章：

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兼职服务/离岗创业协议

甲方（单位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单位性质：事业单位 科研院所 企业 经济组织
社会团体 其它

单位所在地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工作人员）：

居民身份证号码：

通讯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因乙方申报沙坡头区兼职服务型科技特派员需要，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乙双方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确定协议内容：

1.甲方同意乙方申报兼职服务型科技特派员，乙方经有关部门选派为兼职服务型科技特派员后，在乙方履行所在单位岗位职

责的前提下，甲方同意乙方对外开展科技特派员服务工作，服务期间享有与本单位在岗人员同等参加职称评审、岗位竞聘、培训、考核、奖励和工资待遇等方面的权利，并获得科技服务合理报酬。兼职服务期限：自乙方被选派为兼职服务型科技特派员之日起3年。

2.甲方同意乙方申报离岗创业型科技特派员，乙方经有关部门选派为离岗创业型科技特派员后，甲方同意乙方离开所在单位开展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工作，服务期间甲方保留乙方人事关系、编制，工作年限连续计算，发放基本工资（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），社会保险、职业年金、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由原单位缴纳，缴费基数按照自治区统一规定确定，个人缴费部分由原单位代扣代缴。在乙方开展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工作期间，原则上甲方不得要求乙方终止创新创业服务。离岗创业期限：自乙方被选派为离岗创业型科技特派员之日起3年。

第二条 若乙方在2022年未被有关部门选派为科技特派员，此协议失效。

第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四条 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五条 双方确认：均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协议内容，清楚各自的权利、义务。

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一份报送沙

坡头区科学技术局备案，自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。

甲方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盖章：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